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正 文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变动。 37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47

问题 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66

问题 9.其他事项。 117

补充说明 12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1767-04 号

致：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本所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至 2021 年，周连奎股权由黄超、孙建勋、王生富代持；（2）2012 年，周连奎与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四年内合计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2016 年完成约定后，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王成田，王成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该股权由高辉飞代持；（3）2022 年，周连奎转让 19.69%股权给周峰，该股权于 2024 年以相同价格转回；（4）2024 年，周连奎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赠送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5）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王成田国籍为法国。

（1）关于股权变动。请公司：①说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②说明周连奎与周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③说明周连奎、王成田、周峰的职业经历，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④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⑤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关于外商投资。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关于股权变动

（一）说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1.核查方式

（1）查阅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查阅公司及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了解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3）查阅公司及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财务报表，了解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期间的具体情况；

（4）访谈周连奎、王成田，了解双方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双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等事项；

（5）查阅王成田、周连奎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连凯软件实际持股情况；

（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同类公众公司关于无偿转让股权进行股权激励的案例；

（7）查阅连科智造、连凯软件营业执照，了解两个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基本信息；登录连凯软件官网，了解连凯软件产品及业务情况；

（8）查阅连凯软件及其临沂分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了解连凯软件与连科智造在资产上的关联性。

2.分析过程

（1）《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具体内容

1）《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背景、目的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科技有限公司”，系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和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合称。

周连奎与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背景及目的为：随着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市场存在较大商机，周连奎有意成立独立的公司开拓制造业智能化、信息化市场，王成田回国就业前曾在法国留学并在法国从事软件开发相关工作，考虑到王成田具备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周连奎和王成田协商进行合作。周连奎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资成立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等相关业务，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出资成立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保、生猪养殖、肉制品加工设备的生产、安装和维护、自动化和信息工程技术的推广、服务等相关业务，由王成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2012 年两家科技公司基本进入正轨。为了对王成田进行激励，周连奎和王成田签订《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具体内容

根据周连奎（甲方）与王成田（乙方）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经营的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平均每年 500 万元。何时达到才能正式将科技公司 49%的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2、乙方在管理经营科技公司的前两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可供分配利润达不到目标的 40%(以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为准)以上, (即 800 万元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未达到第 1 条确定的年度目标之前，不能分红，更不能以任何形式变相分红，只有在达标后才有权按照本协议申请分红。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为科技公司的执行董事，乙方为科技公司的执行总裁、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1）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

根据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公司为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更名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更名为“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连科智造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详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即连凯软件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之前，公司名称为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0376321G
法定代表人	王成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8-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01 室 133
营业期限	2010-08-20 至 2030-08-19
经营范围	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连凯软件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周连奎、黄超，其中周连奎持股 60%、黄超持股 40%；2015 年 1 月 21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孙建勋、黄超；2015 年 10 月 28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孙建勋、高辉飞；2016 年 6 月 7 日，登记股东变更为王生富、高辉飞，其中王生富持股 51%、高辉飞持股 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周连奎、

王成田、高辉飞填写的《调查表》，王生富持有连凯软件 51%股权系代替周连奎持有，高辉飞持有的连凯软件 49%股权系代替王成田持有。

2) 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①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股权方面的具体关联

2012 年至今，连凯软件股权安排与连科智造存在相似性，期间均曾安排王生富、高辉飞代周连奎、王成田持股，不存在连科智造持有连凯软件股权，或连凯软件持有连科智造股权的情形。

②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具体关联

连科智造的主营业务为为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

连凯软件经营范围为“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主营业务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技术，提供快消品渠道管理的互联网+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连凯汇商、连凯分销、连凯乐客，连凯汇商主要是搭建品牌商与经销商沟通、交流平台促成双方合作交易；连凯分销主要是支持车销、预售、车销+预售、坐商、商城等各种销售模式，连凯分销让经销商告别传统的粗放式管理，实现分销业务的流程化、可视化、精细化的信息化管理；连凯乐客通过构建区域性经销商联盟，带领经销商及其终端销售网络步入互联网时代。通过共享仓储、共享配送、共享业务的共享经济模式，实现共赢。

连科智造与连凯软件业务定位和技术研发方向具有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2012 年至今，连科智造与连凯软件存在出售商品、房屋租赁、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其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公司向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出售自动化设备产品	36,902.65	-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房屋	123,302.74	-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2020-2025 年内公司可借款 3,000.00 万元循环使用，按照借款年利率 4.35%根据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67,295,718.32	-

注：上表中公司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23 年度借款总额“67,295,718.32”元为循环使用的累积金额。

连科智造与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2012 年至今与公司在资产方面的具体关联

连科智造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西南（半程镇半程村），公司有自己的生产办公场所。产权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连凯软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501 室 133。根据连凯软件提供租赁合同显示连凯软件已与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办公场所独立。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在临沂市有自有产权的办公场所，根据提供的产权证书显示，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名下不动产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于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共有 情况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3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1	288.28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5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2	104.44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6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3	94.81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	(2019) 临沂市不动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	94.81	商务办	单独

分公司	产权第 0017784	厦 1 号楼 2-904		公	所有
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	(2019)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7782	兰山区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1 号楼 2-905	297.36	商务办公	单独所有

除在上述自有产权的场所办公外，连凯软件临沂分公司因办公需要，与连科智造签署租赁协议，租赁连科智造 624 平方米房屋及 38 个车位用于办公，办公场所及人员与连科智造独立。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市场销售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具有独立的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在资产方面与连凯软件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不存在混同、共用的情形。

(3) 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及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及具体情况，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为周连奎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筹建、运营，主要由王成田实际负责公司前期筹备和运行，在王成田经营管理下 2012 年公司基本进入正轨。根据公司及连凯软件 2012 年至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两个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供分配净利润 (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净额)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连科有限	606.66	436.31	1,937.36	1,066.06
连凯软件	151.27	23.14	49.08	1.03
合计	757.92	459.45	1,986.44	1,067.10

周连奎与王成田签署的协议约定，科技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再提取 10%的法

定公积金后的净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在王成田经营管理下,两个科技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270.91 万元,超额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经访谈周连奎,其认可连科有限和连凯软件的财务数据,无需再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在王成田完成协议约定业绩的情况下,周连奎将科技公司 49%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成田具有股权激励性质。经检索公开信息,已挂牌上市的公司中,存在将股权无偿转让给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案例,如:新三板挂牌企业新榜信息(证券代码:874333),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以股东徐俊、陈维宇无偿转让股权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符合商业惯例。

周连奎将 49%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成田时,公司股权实际上全部由周连奎持有,周连奎作为公司股权所有者对其股权具有处分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周连奎、王成田是否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根据访谈周连奎、王成田,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周连奎、王成田除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是为了对王成田进行激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2012 年至今与连凯软件在股权上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业务上存在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资产上双方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等情形;周连奎与王成田约定科技公司四年可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周连奎转让公司 49%股权给王成田的原因是为了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的期间已超额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该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对价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周连奎、王成田除签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外,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等协议安排。

（二）说明周连奎与周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核查方式

（1）核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核实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

（2）访谈周连奎、周峰，了解双方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等情形；

（3）核查周峰及其主要家庭成员银行流水，核实周峰取得股权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特殊安排；

（4）查阅周连奎转让股权时的完税证明，核实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2.分析过程

根据对周连奎、周峰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2021 年 12 月，因周连奎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且周峰看好公司发展，2021 年 12 月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 6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周峰与周连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峰入股价格依据连科有限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 3,000 万元，双方协商按照 8 倍市盈率确定公司的公允价值为 2.4 亿元，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725 万元。转让价格为周连奎与周峰协商并参照公司净利润及市盈率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周峰入股两年期间连科有限经营业绩并未达到入股时投资预期，其中 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1,009.95 万元、2023 年扣费后净利润为 1,611.87 万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周峰投资连科有限时定价依据差异较大。2024 年 5 月，周峰与周连奎沟通后选择退出投资，周峰退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4年5月7日，周连奎与周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峰退出价格与入股价格一致，周峰将其持有的630万股股份按照4,725万元价格转让给周连奎，转让价格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连奎与周峰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连奎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合理性、定价公允。

（三）说明周连奎、王成田、周峰的职业经历，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是否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填写的《调查表》，核实其职业经历、工作单位，核查是否存在不得投资、任职的特殊情形；

（2）查阅《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确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

（3）取得周峰任职单位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核实是否存在投资、任职限制。

2.分析过程

（1）周连奎任职情况分析

根据周连奎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周连奎主要在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投资、任职，周连奎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80年5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临沂市食品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89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临沂市半程社会福利肉类加工厂，担任厂长；199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周连奎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连科智造与周连奎投资、任职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连科智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同时，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在持有连科智造股权/股份、任职以及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期间未违反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连科智造谋取利益的行为。

（2）王成田任职情况分析

根据王成田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王成田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80 年 1 月至 198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中心，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1985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法国巴黎 SERVANT-SOFT 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总监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连凯软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连科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成田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投资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连科智造与王成田任职的企业连凯软件之间存在产品销售、房屋租赁、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连科智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3）周峰任职情况分析

根据周峰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周峰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2008年3月至今，在临沂市金昊线路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山东金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在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沂兰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兰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

“1、周峰在本单位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由非国有股东山东新程金晟置业有限公司推荐，不属于由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或者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委派、任命、聘用、批准执行职务的中层以上领导人员，且周峰在本单位不属于党组织的领导人员。

2、周峰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单位未对其有任何关于对外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

3、本单位成立于2023年8月7日，在任命周峰担任本单位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前，本单位已知悉周峰在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任职事宜，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连科智造与周峰任职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周峰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在公司的投资、任职或实际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所在任职单位关于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其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为公司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说明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了解转让、赠与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查阅股东之间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的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查阅股权受让方银行流水、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转让款资金来源；

（4）访谈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5）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关于股权纠纷的诉讼、仲裁。

2.分析过程

经律师核查，连科智造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期间涉及的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转让	设立/转让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代持情况	代持是否还原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变动是否真实有效	访谈确认情况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600万元、黄超出资400万元	是	黄超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勋	是	孙建勋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6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是	高辉飞持有的 490 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王成田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高辉飞、王成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16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生富	是	王生富持有的 510 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孙建勋、王生富，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1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5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 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成田	否	-	是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王生富、王成田、高辉飞，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2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 6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峰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周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变动	周峰将其持有连科智造 6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周峰，并取得其确认函
2024 年 5 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变动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 1,530 万股股份赠与给 ZHOU YING（周颖）	否	-	-	否	否	是	访谈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并取得其确认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临沂科斗。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在持有连科智造股权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截至目前，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

实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周连奎与其之间的赠与“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本人帮周连奎或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此外，根据对持股平台临沂科斗的合伙人访谈确认，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帮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涉及股权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了解转让、赠与的内容，核查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查阅股东之间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的资料，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3）查阅股权受让方银行流水、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转让款资金来源；

（4）访谈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周连奎、王成田、周峰、孙建勋、王生富、高辉飞）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未披露或未真实解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

2.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关于连科智造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及期间涉及的股权代持、代持还原等情况分析详见上文。公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已经被代持方周连奎、王成田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并经代持方孙建勋、王生富、高辉飞出具《确认函》予以确认。2010 年公司成立时黄超曾为周连奎代持 400 万元，该部分代持股权于 2016 年转让给高辉飞，因黄超已从金锣集团离职，因此未能对其进行访谈确认，但结合黄超的身份、出资来源以及后续股权转让情况可以判断其代持的事实情况，确认公司股东之间的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2016 年，高辉飞代王成田持有连科有限 490 万元出资额

2012 年 2 月 11 日周连奎和王成田就附条件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成田经营的科技公司^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四年内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注册资本金总额，即 2,000 万人民币，平均每年 500 万元，可正式将科技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王成田，并到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个公司四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超额完成约定的业绩指标，周连奎同意将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王成田。

由于王成田为法国国籍身份，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由于连科有限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无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因此，2016 年 1 月，王成田委托高辉飞代其持有连科有限 49%股权，周连奎安排股权代持人黄超、孙建勋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科技公司指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连奎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称。

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不再限制境内主体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2021年,高辉飞将代王成田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全部还给王成田本人持有,本次变更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

2024年2月19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2) 2022年,周连奎转让19.69%股权给周峰,该股权于2024年以相同价格转回

周连奎转让股权给周峰又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股权变动”第(二)题回复。

经核查周连奎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等资料,确认周连奎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周峰于2023年8月至今,在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经核查,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临沂兰发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兰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临沂兰发新程冷链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周峰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本单位未对其有任何关于对外投资、任职的限制性规定,公司成立于2023年8月7日,在任命周峰担任本单位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前,已知悉周峰在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单位投资、任职事宜,本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因此,上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2024 年，周连奎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赠送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

经核查周连奎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等资料，确认周连奎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赠与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因此，本次股东变动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取得被代持人周连奎、王成田及代持人孙建勋、高辉飞、王生富的确认，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外商投资

（一）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批复、备案、报告等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1.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了解关于外商投资批复、备案、报告等要求；

（2）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取得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了解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变更事宜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4）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5）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临沂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linyi.gov.cn/>）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分析过程

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做出细化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2021年8月16日，法国籍自然人王成田成为连科智造股东，公司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手续。本次企业性质变更，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已出具《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显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历次投资变更信息。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周峰、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工作人员反馈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需要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在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协助下也未能在企业登记系统找到相关提交报告的端口，但是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周峰、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股份变更事宜已知悉。

2024 年 2 月 19 日，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经受到或可能遭致调查、处理或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史沿革中外资股权的形成及历次变动已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规定履行报送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已知悉。公司企业性质变更在《外商投资法》实施之后，不需要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手续。

（二）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关于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2）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4）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临沂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linyi.gov.cn/>）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分析过程

（1）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周连奎拟向王成田转让激励股权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规定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

织可以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因此，外国自然人王成田、ZHOU YING（周颖）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连科智造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服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投资产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不得投资领域。

（2）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械零配件和塑料、金属制品业务，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不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三）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方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税收相关要求；

(2) 查阅外国自然人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取得连科智造股权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等文件，了解取得股份时是否支付对价；

(3) 查阅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初始报告回执》、《外商投资变更报告回执》，核查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 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5)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临沂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linyi.gov.cn/>）等，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2.分析过程

(1)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连科智造历史沿革股东中存在 2 名外国自然人股东，关于上述两名外资股东资金出入境、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情况如下：

1) 王成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王成田持有公司 1,470 万股股份，关于王成田取得公司股份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取得成本	资金出入境	外汇出入境	税收情况
2016 年 2 月 （工商变更）	周连奎将 490 万元出	无偿	不涉及	不涉及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

时间 2021 年 8 月)	金额无偿转让给王成田				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王成田已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可以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2021 年 9 月	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王成田增加 980 万元，增资后王成田出资额变更为 1,470 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不涉及	不涉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王成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及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简称《外商投资法》）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王成田上述变动发生在新《外商投资法》之后，不需要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和备案手续。

为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管理制度做出细化规定，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简称《办法》），该《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述外商投资信息。

2) ZHOU YING（周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 1,53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全部来自于其父亲周连奎无偿赠予，ZHOU YING（周颖）无需向周连奎支付对价。ZHOU YING（周颖）取得上述股份不涉及资金出入境，不需要办理外汇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变更事宜已知悉。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系父女关系，上述赠与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公司外国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均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形，因此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返程投资。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资金出入境、外汇出入境、返程投资，ZHOU YING（周颖）取得股份根据法律规定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王成田受让取得股份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合法合规；股份公司阶段，由于股东变更不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无法在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出具的说明，其针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前往临沂市商务局与其工作人员沟通变更事项报告事宜，临沂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对股份公司阶段变更事宜已知悉。

三、请律师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以及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临沂科斗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2.分析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及流水区间	出资或取得股权时间	是否已核查出资前后的流水
王成田	农行卡号：*****533365 (20210601-20231231)	1、直接持有连科智造股份成本为零，无需核查流水； 2、2021年9月24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3.27 万元。	是
高辉飞	农行卡号：*****071179 (20200101-20220906)	2021年9月14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16.35 万元。	是
于洋	招行卡号：*****183379 (20210901-20220915) 农行卡号：*****951768 (20210601-20231231)	2021年9月22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127.53 万元。	是
蔡纯玉	农行卡号：*****257879 (20220101-20231231)	2023年9月11日转给赵荣银 15 万元。	是
徐桂秀	农行卡号：*****778877 (20210601-20211231)	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72.57 万元。	是
朱可可	农行卡号：*****174114 (20200101-20220905)	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2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45 万元。	是
王健超	建行卡号：*****808363 (20210601-20220914) 中行卡号：*****290263	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2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 70 万元。	是

	(20210601-20220915) 农行卡号: *****706013 (20210901-20220914)		
范杰	农行卡号: *****745570 (20200101-20220905)	2021年9月1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 出资10万元。	是
蒋其龙	农行卡号: *****738419 (20200101-20220914) 农行卡号: *****738419 (20210101-20240216)	1、2021年9月15日、2021年9月 27日,向临沂科斗实缴出资20万元; 2、2023年9月14日,蒋其龙向孙 玉宁转账10万元。	是
刘亚军	农行卡号: *****336167 (20210601-20220908) 农行卡号: *****336167 (20220101-20231231)	1、2021年9月17日,向临沂科斗 实缴出资16.35万元; 2、2023年9月11日,刘亚军向范 宗启转账6.58万元; 3、2023年9月14日,刘亚军向孙 玉宁转账17.07万元。	是
杨武振	临商行卡号: *****051342 (20210101-20220908) 农行卡号: *****352472 (20220101-20231231)	1、2021年9月15日,向临沂科斗 实缴出资16.35万元; 2、2023年9月11日,杨武振向赵 荣银支付转让款20万元。	是
田树波	农行卡号: *****837378 (20220101-20231231)	2023年9月12日,田树波向王成喜 支付转塘款20万元。	是
李洋	农行卡号: *****881679 (20230601-20231231)	2023年9月11日,李洋向赵荣银支 付转让款15万元。	是
范振	农行卡号: *****400475 (20230601-20231231)	2023年9月12日,范振向范宗启支 付转让款10万元。	是
公丕坤	农行卡号: *****848616 (20210601-20211231)	2021年9月16日,向临沂科斗实缴 出资10万元。	是
ZHOU YING (周颖)	-	2024年5月通过周连奎无偿赠与取 得公司股份	ZHOU YING (周 颖)

针对上述银行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包括: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入股款”等)或者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的,依据其出具的确认函判断不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在对该名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函的确认后确认款项性质,结合对该名人员的访谈确认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增资/转让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代持情况	代持是否还原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600万元、黄超出资400万元	是	黄超持有的400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建勋	是	孙建勋持有的60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是	高辉飞持有的490万元出资额全部为代王成田持有	是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生富	是	王生富持有的510万元出资全部为代周连奎持有	是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成田	代持还原	-	是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0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	-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临沂科斗以654万元价格认购连科200万元出资额	否	-	-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连科有限6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峰	否	-	-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变动	周峰将其持有连科智造63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否	-	-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变动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1,530万股股份赠与给ZHOU YING（周颖）	否	-	-

综上，本所律师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银行流水，取得并核查历史沿革中实际股东的出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调查表，调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当年的银行流水，根据对调取银行流水的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全部还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调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出资相关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支付凭证，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临沂科斗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2010年10月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出资600万元、黄超代替周连奎出资400万元	周连奎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筹资金	无
2	2014年8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6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孙建勋	周连奎安排孙建勋代其代持	无偿	-	-	无
3	2016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超、孙建勋分别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400万元出资额、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辉飞	王成田完成与周连奎约定的业绩，周连奎对王成田进行股权激励；王成田安排高辉飞代其持股	无偿	-	-	无
4	2016年2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孙建勋将其持有连科有限的51%股权（对应出资额510万）转让给新股东王生富	孙建勋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持股，周连奎安排王生富代其持股	无偿	-	-	无
5	2021年8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5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周连奎；高辉飞将其持有的公司490万元	王生富、高辉飞将其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无偿	-	-	无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成田					
6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0万元为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转增股本	-	-	-	无
7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临沂科斗以654万元价格认购连科200万元出资额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27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	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	无
8	202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630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峰	周峰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7.5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净利润及市盈率确定	经营所得、投资收益、家庭积蓄等	无
9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转让	周峰将其持有的公司63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连奎	周峰投资不达预期	7.5元/股	根据周峰取得股票成本定价	投资收益、自有资金	无
10	2024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转让	周连奎将其持有的1530万股股份赠与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	周连奎拟退出连科经营管理	无偿	无	无	无

经核查资料并访谈股东、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连科智造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东之间的代持已全部还原，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根据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东入股及转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问题。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赠与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查阅临沂科斗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临沂科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适格性声明》《调查表》等文件；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结合流水对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具体分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上文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现有股东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连科智造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帮其他第三方代持的情形。历史股东周峰、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其退出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安排他人帮其代持的情形。代持股东孙建勋、高辉飞、王生富等人也确认代持已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不存在与连科智造相关的股权纠纷。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周连奎直接持股 28.13%，王成田通过临沂科斗合计控制公司 52.19%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2）报告期后，王成田直接持股 45.94%，ZHOU YING（周颖）直接持股 47.81%，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公司认定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

请公司：（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周连奎与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2）结合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表决情况；

2.查阅公司董事选举任命文件，了解王成田在董事选举中的决策作用；

3.查阅王成田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档案，了解王成田在公司任职情况；

4.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

5.查阅《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及核查标准；

6.取得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周连奎、王成田、ZHOU YING（周颖）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

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①在公司持股方面，报告期内，王成田直接持有连科智造 45.94%股份，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临沂科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科智造 6.25%股份，王成田合计可以持有连科智造 52.19%表决权。周连奎持有连科智造 28.13%股份、周峰持有连科智造 19.69%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与王成田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差异较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公司股改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股东同股同权，《公司章程》未包含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即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多数决（2/3）和普通多数决（1/2）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因此，结合《公司法》《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王成田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足以对连科智造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周连奎持股比例不足三分之一，不足以对连科智造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在董事提名及任命方面，连科智造股改时设置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成田、高辉飞、蔡纯玉、于洋均由王成田提名、任命，王成田能够决定公司一半以上董事席位。

③从公司的实际决策运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任职情况等来看，报告期内王成田一直担任连科智造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连科智造生产经营管理。连科智造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总

经理王成田提名并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同时，王成田负责召集主持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都具有决定性作用。周连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也未在公司领薪，除参加股东会外，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连科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依据充分。

（2）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2024 年 5 月，周峰将其持有的连科智造 19.69%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并退出股东大会，转让后周连奎合计持有连科智造 47.81%股份。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签署股份无偿赠予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后，ZHOU YING（周颖）持股 47.81%成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4 年 5 月，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王成田同意，在收到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王成田所提名的董事商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共同一致意见，且与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一致。

3、王成田同意，在收到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与 ZHOU YING（周颖）共同商议，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并逐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共同一致意见，且与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一致。如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以下简称“共同一致意见”）。

4、在上述共同一致意见形成后，王成田应在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按照该共同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任何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签署委托授权书授权本协议其余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上述共同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直至形成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

5、王成田同意，任何一方拟提出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提案，需通知其他方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商议达成共同一致意见后，形成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6、王成田同意，涉及其他股东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本条原则确定。”

因此，报告期后，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ZHOU YING（周颖）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王成田保持一致。

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王成田、周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ZHOU YING（周颖）国籍为加拿大，其确认在境内的时间不受限制，通常情况下，ZHOU YING（周颖）大多数时间均留在境内，有充足的时间履行作为公司实控人及董事长的职责，在其出国期间，亦可通过线上方式及时保持与公司工作人员的联系，并可及时处理相关文件。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本人主要负责连科智造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周连奎将持有的连

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其女儿 ZHOU YING（周颖），赠与后 ZHOU YING（周颖）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ZHOU YING（周颖）与本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

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王成田主要负责连科智造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本人将持有的连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赠与后 ZHOU YING（周颖）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本人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存在异议，本人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与王成田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约定在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意见发生分歧时以本人意见为准，本人与王成田为连科智造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根据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并取得股东的确认。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依据充分。

2.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周连奎是否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是否实际控制公司

周连奎将其持有连科智造股份全部无偿赠与给（ZHOU YING）周颖的原因，为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系父女关系，周连奎不想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已签署《股份赠与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赠与后，（ZHOU YING）周颖作为股东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股东名册登记。

经查阅连科智造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周连奎将股份赠与 ZHOU YING（周颖）后，ZHOU YING

（周颖）作为董事、股东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周连奎不在连科智造担任职务也未领取薪酬，未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

周连奎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确认与 ZHOU YING（周颖）之间的赠与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的情形，本人承诺后续在不持有连科智造股权、不在连科智造任职的情况下，也不会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的经营决策、实际控制连科智造。”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与周连奎之间的股份赠与真实有效，赠与后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连科智造经营决策、实际控制公司。”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的依据充分；周连奎与 ZHOU YING（周颖）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周连奎未通过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未实际控制公司。

二、结合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周连奎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周连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查阅周连奎投资控制企业资料，了解周连奎在投资任职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形；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周连奎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核查周连奎投资及任职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周连奎是否存在被处罚等情形；

6.取得周连奎关于是否存在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周连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将周连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申请挂牌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	公司相关人员情况	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得情形
1	规范经营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24 个月内，周连奎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否
2	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申请挂牌公司不得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考虑到周连奎在报告期内为连科持股 5%以上股东，项目组已将周连奎投资控制或担任董监高职务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主体与连科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截至目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3	同业竞争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竞争方与	根据周连奎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中介机构调查，周连奎投资、控制的公司与连科智造不	否

		公司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方面，核查该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	股份限售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	截至目前，周连奎已不再持有连科任何股份，其赠与给女儿 ZHOU YING(周颖)的股份也已按照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股转要求进行限售	否
5	股权清晰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周连奎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其将所持股份赠与给 ZHOU YING（周颖）的行为真实有效，ZHOU YING（周颖）所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周连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周连奎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报告期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 ZHOU YING（周颖）对议案表决情况，与王成田意见是否一致；
- 2.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台账，了解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务、客户、收入、利润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二）分析过程

ZHOU YING（周颖）于2024年5月取得公司股份，并于当月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ZHOU YING（周颖）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王成田保持一致。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生产经营、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动为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田仍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客户、收入、利润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动为增加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成田仍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2）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成田与 ZHOU YING（周颖）于 2024 年 5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3）ZHOU YING（周颖）对外控制 20 家公司，王成田对外控制 2 家公司；（4）公司董事王成田、于洋、高辉飞，监事王健超、蒋其龙，财务负责人徐桂秀曾在金锣集团任职；董事 ZHOU YING（周颖）曾在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任职；（5）金锣集团属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大客户，临沂金锣医院、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属于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其为公司 2022 年第五大客户。

请公司：（1）说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

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4）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说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一）核查方式

1.查阅王成田与 ZHOU YING（周颖）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内容及意见发生分歧的解决机制；

2.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在经营决策中意见表决是否一致；

3.访谈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了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背景。

（二）分析过程

1.说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有效期限，协议签署后的执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024年5月，周峰将其持有的连科智造19.69%股份全部转让给周连奎并退出股东大会，转让后周连奎合计持有连科智造47.81%股份。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签署股份无偿赠予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后，ZHOU YING（周颖）

持股 47.81%成为连科智造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2024 年 5 月，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协议约定“长期有效，有效期至出现仅剩一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且其他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之日为止。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后，分别以董事身份参加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以股东身份参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关联交易、内部制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等议案进行审议，除了因关联方身份回避表决外，ZHOU YING（周颖）参与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与王成田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2.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考虑到《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且 ZHOU YING（周颖）为后期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股东持股比例角度考虑，决定以持股比例高的股东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

3.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如王成田、ZHOU YING（周颖）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由于任何一方的

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僵局。

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二人的根本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一致。在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共同控制人均能以公司的利益为重，理性地进行沟通并作出决策。自 ZHOU YING（周颖）成为公司董事、股东以来，公司决策层沟通及决策机制顺畅，王成田、ZHOU YING（周颖）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上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均能通过沟通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

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与 ZHOU YING（周颖）在经营决策中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僵局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按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执行，协议签署前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意见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在王成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情况下，约定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为共同一致意见具有合理性；按照协议约定，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 ZHOU YING（周颖）的意见作为共同一致意见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不会导致公司僵局，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

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2.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

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决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3.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	临沂拓疆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GW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否	否
王成田	董事长、总经理	临沂科斗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连凯软件	执行董事	否	否
		MadeinLK FZCO	经理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ZHOU YING (周颖)	董事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否
		GWT Technologies, Inc.	65%	贸易	否	否
		GWT Hong Kong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Limited				
		临沂金锣生态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青岛进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90%	生产、销售： 污水处理设 备	否	否
		齐齐哈尔金锣水务 有限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济南金锣水务有限 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淄博金锣水务有限 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沭金锣水务有限 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非洲有限 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金锣水务南非有限 公司	90%	污水处理	否	否
		临沂战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44.1%	环保服务	否	否
		New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4%	贸易	否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 农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临沂绿园新港生态 产业有限公司	100%	生态农业	否	否
		RAINBOW PALACE INC	100%	股权投资及 大豆制品	否	否
		SHANS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投资、管理	否	否
		临沂山松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 豆制品、食 用植物油	否	否
		齐齐哈尔山松生物 制品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 豆制品、食 用植物油	否	否
		大庆山松生物制品 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 豆制品、食 用植物油	否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	51%	食品添加剂	否	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田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富朗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0%	股权投资	否	否
		连凯软件	49%	软件服务	否	否
于洋	董事	MadeinLK FZCO	10%	贸易	否	否
徐桂秀	财务负责人	MadeinLK FZCO	5%	贸易	否	否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对董监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总结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

则》	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	符合规定

	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九）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经理王成田在 MadeinLK FZCO 担任经理职务，王成田出具确认函，确认“MadeinLK FZCO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生产经营，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本人承诺 MadeinLK FZCO 后续不开展与连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未从 MadeinLK FZCO 领取薪酬，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承诺在担任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不会从 MadeinLK FZCO 领取薪酬。”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综上，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关于任职资格、任职规定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不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三、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结合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房产、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等资料，了解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3.查阅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等资料，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4.查阅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同台账及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5.查阅房产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明细，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6.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7.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后股份转让协议、赠与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9.取得周连奎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二）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控制主体	控制范围	主要业务	是否混同
金锣（香港）控	金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生猪屠宰及冷鲜肉生产加工等	否

股有限公司	临沂金锣投资及其下属公司	企业投资；生产全部熟制品、高低温产品、卤制品等产品	否
ZHOU YING (周颖)	G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	股权投资及污水处理	否
	临沂金锣绿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生态农业	否
	RAINBOW PALACE INC 及其下属公司	股权投资及大豆制品	否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否
周连奎	临沂金锣广告有限公司	已于 2005 年吊销	否
	牡丹江金锣食品有限公司	已于 2004 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山东金锣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02 年吊销	否
	临沂华威包装材料储运有限公司	已于 2000 年吊销	否
	山东金锣集团九台肉制品加工厂	已于 2003 年吊销	否
	临沂金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已于 2001 年吊销	否
	金锣水务印尼有限公司	水务	否
	临沂山松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否
	连凯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信息化产品和服务	否
	临沂金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否
	临沂金锣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否
	临沂金锣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临沂金锣糖尿病康复医院	医疗卫生服务	否
	毕马萨提金锣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否

综上，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保持独立性及其具体依据，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公司独立性表现及具体依据如下：

具体方面	独立性表现	具体依据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流程，并独立开立了社保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报告期	1、公司人事管理制度； 2、员工名册，社保、公积

	期末，公司员工 407 人，能够满足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环节的人力需求，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金缴纳凭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以及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的声明。
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畜牧养殖设备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加工产品主要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注塑和金属制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8.39 万元和 21,819.86 万元，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59.23%、42.62%，占比较高，但报告期公司非关联客户数量分别为 375 个、488 个，且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国际肉类产业周最受关注产品”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共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 2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客户名单； 3、公司获取的奖项及荣誉证书； 4、公司知识产权证书。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自有厂房，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并在其中购置了生产设备，相应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独自研发并取得共 23 项专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1、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知识产权证书等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销售部、研发部、采购部、仓管部、生产部、财务部、办公室，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报告期末公司财务人员 6 名，包括财务负责人 1 名，出纳 1 名，会计 4 名；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与山东优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 ERP 软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数据迁移，不再使用金锣集团销售采购系统，启用自有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	1、财务人员劳动合同； 2、财务管理系统； 3、公司业务制度； 4、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纳税记录等

	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	--

公司董事王成田、于洋、高辉飞，监事王健超、蒋其龙，财务负责人徐桂秀曾在金锣集团任职，但其劳动关系转入连科智造均已超过 10 年，在连科智造的工作经历已十分丰富。

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连科智造不存在混同情况，该等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与连科智造保持独立性，该企业与连科智造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保持独立性，相关资产或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结合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资产出售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后续资本运作安排

根据上题“一、说明公司与金锣(香港)珍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形”回复，公司主要业务与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企业不存在混同。

2024 年 5 月，周峰因入股两年期间连科有限经营业绩并未达到入股时投资预期，经与周连科协商后将所购股份转回给周连奎，周连基于家庭财产分配考虑,将所持连科智造全部股份赠与给其女儿 ZHOU YING(周颖)，鉴于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所持公司表决权比例接近，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但该变动具备客观情况及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和安排，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资产出售情况。

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与连科智造相互独立，根据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发

展，目前该等企业及连科智造之间不存在通过控制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方式在公开资本市场实现资本运作的一揽子安排。未来如市场情况、该等企业及连科智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并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进行操作。”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购入或卖出相应资产，未来两年，公司没有向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购入资产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合法合规经营，扩大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在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周连奎及 ZHOU YING（周颖）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连科智造相互独立，根据各自主营业务独立发展，目前该等企业及连科智造之间不存在通过控制权变动、资产重组等方式在公开资本市场实现资本运作的一揽子安排。未来如市场情况、该等企业及连科智造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根据市场化原则并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进行操作。

四、结合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方式

1.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

2. 查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估意见；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仍待进一步完善。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意识

由于此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技术研发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其知识结构和工作背景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了解还不够，对公司治理的运作规则的理解也不够深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且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的治理机制可能存在一个磨合的过程。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规范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培训，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梳理和讲解，提高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意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基础加强了对相关规则的自主学习和掌握。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内部控制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股份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和自身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否则将无法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和管理要求。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进行修订或细化，并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学习和掌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能够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五、请律师同时说明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受关联方控制，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方式

1.查阅 ZHOU 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公司解决治理僵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网络查询，了解其投资、兼职情况；

3.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了解相关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判决其是否符合该等要求；

4.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关联人员履职情况；

6.查阅公司房产、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应发票、专利证书，以及周连奎、ZHOU YING（周颖）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产或技术的权属纠纷；

7.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以及《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建设情况，并查阅三会文件，了解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查阅《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董监高人员《声明》，了解公司人员独立情况；

9.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同台账及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房产权属证书、专利证书、公司主要设备清单，了解公司资产独立情况；

1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各部门职责介绍，了解公司机构独立情况；

12.查阅财务人员劳动合同、财务管理系统、《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及纳税记录，了解公司财务独立情况。

（二）分析过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覆盖员工录用、日常管理、离职等相关环节；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相关知识产权，相关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具备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未受关联方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08.39 万元和 21,819.86 万元，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59.23%、42.62%，占比较高，但下降趋势明显，且对关联方的销售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客户群体广泛，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个省区，虽然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受关联方控制，虽然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但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因此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

问题 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超产能生产、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使用外协外包、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关于资质。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关于招投标。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关于环保事项。①说明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验收情况，未由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②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

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房产。①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5）关于外协外包。①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6）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5）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质

（一）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产品需要办理哪些资质、认证、许可等证书；

（2）查阅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资料，核查业务种类、证书有效期限等是否符合规定；

（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及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形；

（4）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资质、许可、认证等被处罚的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肉制品加工、生猪养殖设备、塑料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

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业务种类/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连科智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7007202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至2026年12月7日
连科智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1300564051284C002X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铝压延加工、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畜牧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兰山区环境保护局	至2029年8月15日
连科有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159304AL	/	临沂海关	长期
连科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11014	/	/	/
连科有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18605427	/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连科智造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鲁 XK16-204-04302	聚烯烃注塑包装桶(聚烯烃注塑包装桶)、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容器(食品包装用聚乙烯吹塑桶)、食品接触用特定塑料瓶盖(食品包装用塑料瓶盖)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7年4月5日
连科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TB02524043Q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至2027年6月17日
连科智造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TB02524043E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通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至2027年6月17日

连科 智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TB025240 43SR0M	肉制品加工设备及其配件、生猪自动化养殖设备的生产；资质范围内塑料制品的生产；金属制品（铝线、铝制卡扣、旋挖钻具、喷塑桥架）的加工及其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通标联合 认证有限公司	至2027 年6月17 日
----------	-------------------------------	--------------------	---	------------------	---------------------

公司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的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列示产品，已按照规定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产品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列示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办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列示产品，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业务，并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上述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此外，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生产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方式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认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持有的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资质以及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认证等资料，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到期时间在2026年及以后，不存在即将到期和已经到期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方式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类型；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供应商、客户是否需要相应资质；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采购销售产生的行政处罚。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原材料及辅料、配件采购，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采购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山东弘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等内容；无需特殊

		销售资质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杆、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合金丝, 铝合金导体, 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临沂庆轩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金属制品研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2023年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制品、铝合金材料生产销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江苏和卓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金属制品研发、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铝合金杆、铝合金棒、铝合金锭、铝合金丝, 铝合金导体, 铝合金型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临沂钜诚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淄博银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型材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含“钢材、不锈钢材销售”等内容; 无需特殊销售资质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或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特殊原材料, 主要为铝杆、塑料颗粒、不锈钢板、钨钴合金、料塔、减速电机、碳钢板材等, 上述原材料和配件的销售无需供应商取得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零配件和金属、塑料包装制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公司对其的主要销售内容和资质如下表所示:

2022年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密封铝卡扣；加工支架、加工轴等机加工产品；桁架自动码垛机、半自动翻盘机、自动装箱机、链板输送机等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定制化产品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喂料机、自动饲喂产线、智能料槽等畜牧养殖设备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PHU LOC TECHNOLOGIES CO.LTD	烘干机、巴氏杀菌生产线、灌装机等自动化设备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栏位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周连奎及(ZHOU YING)周颖控制的金锣系公司	智能不锈钢配电箱、不锈钢电缆桥架、加工轴、密封铝卡扣等产品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2023年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需要资质
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密封铝卡扣；不锈钢电缆桥架、加工轴等机加工产品；模块化输送机、自动码垛机、袋装产品自动装箱机等自动化设备及其他定制化产品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喂料机、智能料槽、自动饲喂产线等畜牧养殖设备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PHU LOC TECHNOLOGIES CO. LTD	烘干机、灌装机、卸料机等自动化设备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宿州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饲喂器、喂料机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大关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栏位	无需购买和使用的特殊资质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畜牧养殖企业和贸易商客户，其直接采购和使用公司产品无需取强制性许可或其他强制性特殊资质。

除上述采购销售外，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金锣集团购电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关于公司向金锣集团购电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4.关于业务及合规性”之“一、关于资质”之“（四）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其采购和销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用电供应商金锣集团尚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公司其他供应商和客户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四）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核查方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电力监管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法律法规，了解关于供电企业及用户权利义务、责任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等文件，了解金锣集团热电厂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3）查阅《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了解公司所在地用电规划；

（4）取得公司及金锣集团情况说明，核实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及证书办理是否存在障碍；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用电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1）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

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公司用电行为不属于《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所称的电力业务，不属于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故公司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以下简称“金锣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公司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向金锣集团的自有热电厂采购电力用于生产经营，该热电厂属于金锣科技园的自备电厂。

2020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并网运行的非燃煤自备电站，以及所发电量全部自用不上网交易的自备电站”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根据金锣集团出具的《说明》，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属于金锣科技园自备电厂，独立运营，未接入国家电网。金锣集团因热电厂属于自备电厂且未上网交易故未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2）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条件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三）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四）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供电类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一）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二）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三）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四）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经核查，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25MW 背压式机组热电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5]10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年提供热量 250.67 万 GJ，年供电量 13300 万 kwh。《关于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新程金锣热电厂 2×450t/h 高温高压锅炉+2×B50-8.83/0.98 背压供热机组工程核准的批复》（临发改政务〔2017〕68 号），该项目建成后年供热量为 418 万 GJ，年供电量 21442 万 kWh。金锣集团发电项目建设已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临环验〔2015〕10 号验收报告，金锣集团沼气替代燃煤发电项目通过环评验收，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金锣集团向公司提供用电，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此外，根据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临沂市热电联产“十四五”专项规划》（临发改能源〔2022〕353号）“第三章 热源规划描述 （一）城市建成区热源布局方案，临沂市城市建成区采暖热源应立足于在城市边缘逐步形成以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临沂华盛江泉能源有限公司、金锣热电厂、富源热电四大主力热源的发展格局，多处区域性工业供汽热源相结合的方式。”“第四章热网规划情况，“规划建设临沂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国能费县热源长输供热管网工程，即金锣东线供热管网工程，该工程自金锣热源厂经205国道、东程路、沂蒙北路、张南公路向南至北外环，敷设一条22公里管网（DN1400），新建1座能源站、1座中继泵站，可实现送热能力1500~2000万m³。”金锣热电厂属于临沂市热电联产规划的一部分。

因此，金锣集团在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是公司的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

（3）未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金锣集团不存在因发电供电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从事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需要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连科智造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用户不得有下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一）擅自改变用电类别；（二）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三）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的；（四）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五）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违章用电的，供电企业可以根据违章事实和造成的后果追缴电费，并按照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的规定加收电费和规定的其他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连科智造使用没有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企业的电力，不能排除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用电的可能或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重大违法违规认定”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申

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向金锣集团购电事宜被电力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连科智造不存在能源方面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如电力主管部门因连科智造用电行为对其进行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下。《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指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罚款处罚、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价值达到5万元以上。”违章用电罚款金额低于五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因此，连科智造用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厂房均坐落于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而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也位于金锣科技园内，且可供园区内的部分企业用电，基于上述现实状况，公司生产经营用电均向金锣集团的自有热电厂采购，根据2024年6月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两部制1-10千伏电度用电价格标准为：“尖峰时段1.18元/度、高峰时段1.03元/度、平时段0.68元/度、低谷时段0.33元/度、深谷时段0.23元/度，电容费24/千伏安·月，需量费38.4/千瓦·月，其中2024年时段划分：冬季（12月、1月、2月）低谷时段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11:00-14:00；高峰时段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16:00-19:00。春季（3-5月）低谷时段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11:00-14:00；高峰时段17:00-22:00，其中尖峰时段17:00-20:00。夏季（6-8月）低谷时段00:00-6:00；高峰时段16:00-22:00，其中尖峰时段17:00-22:00。

秋季（9-11月）低谷时段10:00-15:00,其中深谷时段11:00-14:00；高峰时段16:00-21:00，其中尖峰时段17:00-19:00。峰谷时段外其他时段为平时段”。根据公司工作时间8:00-12:00、13:00-17:30测算，电价为0.65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0.5小时，电价为0.72元/度；如工作时间延长1小时，电价为0.79元/度；根据金锣热电厂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半程驻地各单位电、汽价格调整的通知》，“自2023年6月26日起半程驻地各单位使用的电价下调0.03元/度，电价执行含税价0.71元/度。”公司采购的电价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价差异不大且购电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公司用电的风险，公司承诺将持续关注金锣集团热电厂供电情况，积极保持与金锣集团热电厂的沟通，在出现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供电的风险前，公司将更换至向国家电网购电，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以现厂区西侧南北道路公共线路接供电线，按顶管105米，敷设 ZC-YIV22-3*240型高压电缆155米进行造价，造价预算金额为78.518.22元。

为避免该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关联方处采购用电，确保电费的公允性。同时，保证公司用电信息的公开、透明，避免变相通过关联方帮公司承担用电成本、调节公司利润。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本人承诺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入网工作。如公司因用电事项被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补足电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积极与电力主管部门沟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公司用电使用国家电力系统，将督促公司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完成整改、入网工作，同时承担公司因用电事项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锣集团作为供电方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原因为其热电厂为自备电厂在园区内供电未上网交易，金锣集团发电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地发改和环保等部门审批，在满足《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条件下取得

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但是金锣集团为连科智造电力供应商，具体办证情况需由金锣集团自主决定。连科智造作为电力用户不需要办理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二、关于招投标

（一）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分析过程

（1）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加工方案设计、食品加工设备、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械零配件、截齿、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

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要求自行进行招投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收入金额	2,985.12	3,825.80
营业总收入金额	22,203.22	21,521.17
占比	13.44%	17.7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3,825.80 万元和 2,98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8%和 13.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48	21
中标项目数量（个）	29	10
中标率	60.42%	47.62%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中标率
泥腿牧尚 (873589.NQ)	主要采用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未明确披露
锐智智能 (874167.NQ)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佳龙科技 (832394.NQ)	主要采取谈判协商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其中，大型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订单。	未明确披露
圣华农科 (830961.NQ)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连科智造	主要采取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2022 年度 47.62%； 2023 年度 61.22%
------	----------------------	-----------------------------------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泥腿牧尚主要采用商业谈判方式获取业务，佳龙科技主要采取谈判协商和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锐智智能、圣华农科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注塑和金属制品。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与国外。公司主要通过客户采购平台、接受客户邀请、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销售部门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并实现产品销售。

对于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上门拜访获取项目信息，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将相关数据、信息反馈给技术人员，再由技术人员根据需求及数据或者到现场实际考察客户所需，出具方案，最终方案通过客户认可后，经事业部负责人审批形成初次合同价格并反馈给销售人员，由销售人员根据该价格与客户洽谈，最终达成共识签订合同，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对于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相关招标文件及要求制作标书进行投标，客户进行评标确定公司中标后，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双方进而签署合同，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均真实有效的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订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情况，我国涉及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文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采购法》（2014 年修正）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公司客户主要为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牧原集团、新希望集团、东方希望集团、雨润集团、龙大集团、双胞胎集团等知名食品制造和养殖企业。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加工方案设计、食品加工设备、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械零配件、截齿、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因此，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采购。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公司的合同签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公司客户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按照其内部规定要求进行自主招投标采购，公司销售过程及同签署过程经过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核查方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客户采购公告及通知文件、公司投标文件、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销售合同、廉洁协议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等，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因招投标事宜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及是否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查阅了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2.分析过程

公司客户不涉及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公司客户的采购行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行为的范畴，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食品加工方案设计、食品加工设备、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械零配件、截齿、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招投标程序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规范销售行为、体现销售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公司与客户签署《廉洁自律议书》，要求在议价、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执行过程中，公司不得向客户采购人员、经办人员及其亲属实施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公司不得与第三方相互串标，不得采取任何手段排挤第三方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报价、竞标、投标等采购活动。客户积极接受举报，一经发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客户即将公司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停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未曾出现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情形，公司订单均通过公平竞争获取，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该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签署了《廉洁自律协议书》和包含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合同，执行有效。

三、关于环保事项

（一）说明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验收情况，未由主管部门出具验收意见的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

1.核查方式

（1）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了解关于建设项目关于竣工验收的规定；

（2）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3）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登录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yhuanping.com/news/?4_959.html），查阅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验收公示情况；

（5）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查看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分析过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五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		第九条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3		第十一条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4		第十三条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017年10月1日起，国务院第682号令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正式施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保部门验收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环保部门于2017年10月1日后不再出具验收意见。

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502 号）后开始项目建设。2023 年 12 月 23 日，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连科智造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lyhuanping.com/news/?4_959.html）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连科智造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年产1,000吨喷塑桥架及喷塑设备配件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自主验收，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的建设项目的情况。

（二）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方式

（1）公司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临沂市市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3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形及相关处罚机制；

（2）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验收资料，了解每个项目申请产能情况；

（3）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能数据；

（4）查阅公司所在地发改委出具为“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了解超产能项目扩建进展；

（5）查阅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连科智造废气、噪声监测的《监测报告》[元通（监）字 2024 年第 B1171 号]，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6）查阅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

（7）查阅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1）说明超产能生产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吨）	实际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2	塑料制品	385.00	1,173.54	304.82%
2023	塑料制品	385.00	1,512.41	392.83%

公司产品塑料制品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04.82%和392.83%，主要系公司增加2台注塑机设备和增加生产班次，导致塑料制品的生产产能较环评批复产能大幅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应当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了解决上述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产，其中：2024年4月19日，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栋，新增注塑机2台、吹塑机1台、粉碎机1台、上料机3台、拌料机1台、空压机1台、热转印机2台等设备。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8月17日，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和要求，组织“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验收报告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预计完成项目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已完成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预计完成环评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整改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超过30%，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为了解决超产能问题，公司已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进行扩产，整改进度详见上文回复。根据发改委备案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显示，公司重新申请的“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无新增用地，无新增建筑构筑物，不改变厂区现有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1栋，只是新增注塑机2台、吹塑机1台、粉碎机1台、上料机3台、拌料机1台、空压机1台、热转印机2台等设备。

2024年5月5日，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连科智造废气、噪声监测的《监测报告》[元通（监）字2024年第B1171号]，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如上文所述，公司注塑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 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年2月21日，公司已获取“信用中国（山东）”平台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告中确认公司在生态环境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4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主动落实整改,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现已完成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行为而受到损失，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超产能的《承诺函》：“本人为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64051284C，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已超过于2017年验收核定的产能，目前正在就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报批程序。关于上述超产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预计该项目取得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承诺协助公司完成该建设项目的重新评价和审批手续。2、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3、

针对其他项目，本人承诺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批复验收文件进行生产，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生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年	2023年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万元）	1,316.23	1,914.87
营业收入（万元）	21,521.17	22,203.22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12	8.62

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超产能情况进行规范整改，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2024年8月17日，公司组织“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为“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2024年8月19日，公司将验收报告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公司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预计完成项目自主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超产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临沂市生态环境兰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超产能项目已主动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超产能事项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超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及其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超产能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房产

（一）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

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访谈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了解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权证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等问题；

（3）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了解自有土地上临时建筑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4）实地查看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临时建筑，了解临时建筑实际用途；

（5）取得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2.分析过程

（1）说明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共3处，分别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和2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5275号）的自建房屋。

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

2021年5月8日，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更名为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新建房屋。因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过程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原规划的一栋5F酒店变更为25 栋2F 商业和配套，导致房屋验收节点延长，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为公司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公司购买商品房

用于公司内部会议、团建等活动和客户接待，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原“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及瑕疵，本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将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2）2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5275号）的自建房屋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两处临时建筑系公司自建房屋，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5275号），因前期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为生产经营安全和方便，在厂区内建造了危废库和仓库两处生产经营辅助性临时建筑用于存放危险废弃物和临时存放物料，因两处临时建筑未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单独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后续亦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与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依法受让取得正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所在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建造的危废库和仓库两处辅助性临时建筑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房屋

根据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和临沂市行政审批局的《2019年第四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公司购买的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号为临房开证2020字第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7131220190012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371312202004280101，已履行相关手续，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2处位于公司自有土地（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65275号）的自建房屋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2处自建房屋的建设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手续，均系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临沂市进一步规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建筑工程，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公司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新建建筑物，属于违法建设行为。公司已取得《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等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临时建筑/住建）》，对于公司未办理施工手续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情况已知悉，上述建筑物工程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下，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也未被纳入企业信用档案手册予以公布和通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2月28日出具的《专项证明》，山东鲁蒙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消防评估资格，评估报告编号为LMPG-2024-0216，评估结论为“合格”，临沂市兰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公司的无证房产目前暂无被拆除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为规划变更导致房屋验收节点延长；临时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为未按照规定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公司购买的商品房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公司在自有土地上的临时建筑存目前暂无被拆除和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说明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相应安排。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了解购买房屋的面积、用途等信息；

（2）访谈临沂伟光汇通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了解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的原因、预计办理产权证时间、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实质障碍等问题；

（3）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并实地查看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临时建筑，了解临时建筑明细、面积、用途等；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临时建筑承诺函。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地理位置	用途	面积(m²)	占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
1	商品房	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	内部会议、团建等活动和客户接待	487.65	0.90%
2	危废库	兰山区半程镇东石沟村（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	危险废弃物	26.4	0.05%
3	仓库	兰山区半程镇东石沟村（汶泗路与金锣二路交汇处）	临时存放物料	21.8	0.04%

公司购买的商品房预计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记手续，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24年5月，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评估价格将房屋转让给连凯软件。如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自建的危废库和仓库临时建筑未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预计无法办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存在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连科智造因上述临时建筑物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罚，其将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确保连科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危废库和仓库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其将协助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品房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商品房已在报告期后经过评估转让给关联方连凯软件，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在自有土地建设的两处临时建筑物为公司的生产辅助用房，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不大、可替代性较强，如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助公司尽快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外协外包

（一）说明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关于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2）查阅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及与外协外包厂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分析过程

（1）公司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管理由采购部负责，外协或外包供应商经过公司供应商审核流程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外协或外包要求。

公司对外协或外包供应商选择基于：1）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状况；2）供应商应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满足公司加工、安装需求；3）评估供应商，内容包括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指标；4）通过比质比价、谈判协商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取了多种措施控制外协、外包质量，具体如下：

1)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考核, 考核内容包括: 准时交货情况、价格情况、改善配合情况、品质合格率、售后处理等方面。同时, 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 记录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交易记录。

2)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与协作, 积极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鼓励供应商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持续优化采购流程和降低成本。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整改或淘汰, 确保供应商队伍的素质和水平;

3) 合同中对产品质量的明确约定

外协加工质量标准: 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产品, 单批货物的数量及规格等约定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如公司对产品提出质量要求或提供图纸, 则供应商应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加工、供货。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标准及公司要求的产品。如产品因供应商原因存在质量问题, 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 退换过程中的运杂费由供应商承担。

劳务外包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质量标准与厂家要求或者图纸不一致时以厂家要求或者图纸为准): 工程质量按照本合同、设计及施工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及其他相关工程文件的约定(除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外, 双方之间的约定应优先使用), 并遵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保证达到公司要求的功能、技术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4) 对外协、外包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

在外协物料检验方面, 公司在供应商完成外协加工后, 将来料进入采购暂存仓进行检验, 如来料合格则根据物料的种类将物料转移至对应的存货仓库; 如不合格, 则进入采购退货仓退返回供应商。

在劳务外包检验方面, 公司将在安装过程中进行质量监督和工作指导, 安装完工后先由供应商根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通知公司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负责及时进行整改、返修、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理, 并重新申请公司验收。

如公司检验产品和服务发现存在缺陷或未达标的情况, 公司有权拒绝该产品

和服务，并应视为供应商未交付该产品或服务，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厂商的主要服务和加工内容、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服务和加工内容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价格
育肥舍安装	临沂昌盛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900 元/层
	南阳鸿牧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4200 元/层
	泰安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00 元/层
管链安装	临沂昌盛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0 元/米
	临沂晟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 元/米
巴氏杀菌机管道安装	临沂市兰山区鼎跃水暖安装经营部	1500 元/套
	临沂述科机械有限公司	1500 元/套
焊接料槽间隙支架	临沂讯领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5 元/个
	临沂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元/个
激光加工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120 元/小时
	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0 元/小时
热镀锌	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1.9 元/kg

注：根据《关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显示其热镀锌采购单价区间为 1.6 元/kg-1.9 元/kg。

公司以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外协厂商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等因素，同时参考市场同类、同型号产品价格，并外加一定利润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与外协厂商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业务发展中，将设备安装、材料焊接和加工部分辅助工序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外包给其他公司，均能有

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公司结合外包范围、工作量、工作难度等多重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与外包公司约定了不同外包工序的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公司就相似外包内容向不同外包公司的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并根据约定价格及工作成果完成情况与外包公司进行结算，不存在外包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公司外包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对外协外包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核查方式

- （1）核查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外协外包厂商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外协外包厂商资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 （3）将公司外协外包厂商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信息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部分外协外包厂商，了解其是否需要具备专业资质，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厂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劳务外包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	经营范围	外协外	关联	资质情
---	-----	------	-----	----	-----

号	称		包内容	关系情况	况
1	临沂昌盛源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护栏、厨房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门窗；（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畜牧养殖设备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2	临沂精诚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科技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及安装：金属护栏、厨房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不锈钢制品、金属门窗；（以上范围不含铸造冶炼）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及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焊接服务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3	临沂晟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楼房建筑安装；畜牧设备安装服务，钢构建设，外墙保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链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4	临沂市兰山区鼎跃水暖安装经营部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池体、管道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5	临沂述科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池体、管道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6	南阳鸿牧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	栏位、饲喂设备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临沂祥悦保温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市政供暖工程，建筑安装劳务分包工程，通风管道制作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巴氏杀菌机管道保温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8	泰安裕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畜牧养殖设备安装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9	临沂讯领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料槽焊接服务	无关联关系	无需资质
10	临沂鑫	机床加工；销售：不锈钢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车床零	无关	无需资

	呈机械 加工经 营部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配件生 产	联关 系	质
--	------------------	----------------------	----------	---------	---

根据公司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工作主要为设备安装、材料焊接和车床零配件生产的外包服务。外包厂商向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无需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均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和劳务外包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外协外包内容	关联关系情况	资质情况
1	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热镀锌加工，金属表面处理	无关联关系	《排污许可证》（913713125804374270001Y）
2	金锣水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	激光切割加工	公司股东亲属控制的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鲁）JZ安许证字[2022]135533）、排污许可证（9137130078

		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用零部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0633 7R003 V）、 建筑企业资质 （ D2372 23182）
3	即墨市 启远航 模具加 工厂	模具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喷特氟 龙，金属 表面处理	无关联 关系	未取得 资质
4	临沂宇 阳环保 设备科 技有限 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激光切割 加工	无关联 关系	无需资 质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第七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08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涉及本名录规定的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的，应当对其涉及的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对畜牧养殖设备中的位栏、角钢等金属部件进行镀锌防腐工作，因该工序污染严重且公司不具备该工序的生产条件，因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取得临沂市皓正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713125804374270001Y），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2 日止，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向临沂宇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和金锣水务有限公司的激光切割加工服务属于钢板切割的物理工序步骤，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无需取得对应资质。公司未取得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关于喷特氟龙的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生产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停止向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采购特氟龙喷涂表面处理服务，公司承诺后续将选取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外，公司的外协外包厂商产生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公司已停止向即墨市启远航模具加工厂采购特氟龙喷涂表面处理服务，公司承诺后续将选取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避免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除金锣水务有限公司外，其余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使用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1.核查方式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加工情形，确认公司外协加工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纠纷情况。

2.分析过程

(1) 公司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1	一种重力水压连续杀菌设备	在高温水与较低温度水之间用空气室阻断两种温度水之间的直接接触,利用空气的压力传导作用,保持产生高温水的足够压力,使水不产生气化(沸腾),减少热能的损失,使生产过程连续可控,高温水可以重复利用,节省大量能源。
2	一种新型巴氏杀菌设备	产品在整个杀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漏送和被卡住的现象,使得产品加工的时常保持准确一致,从而使得产品品质得到保证。
3	一种多功能伺服驱动翻盘装置	实现自动上料翻盘、自动收回空盘和码放空盘,在翻盘的过程中利用传感器对翻转机架的具体位置进行实时监测,通过伺服电机控制工作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运行速度,做到快速启动、轻轻释放的自动化运行,起到提高工作速度,减少噪声的效果。
4	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采用深度学习和卷积神经网络,支持多任务学习,实现实时图像处理,利用大规模数据集进行训练,并具备自适应学习和优化功能,同时保证通信与集成能力,以确保产品生产效率、质量和食品安全。
5	精准饲喂技术	通过科学化、合理化、精确化,智能化喂养,使得母猪、仔猪相比传统饲喂方式得到了更优良的体况,从多方面降低饲养成本。
6	猪e管数字化养殖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养殖现场的实时、全息养殖数据,作为源数据提供给猪e管云中心进行综合分析,实现养殖场的自动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

(2) 公司核心资产

单位: 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495.03	298.88	196.14	39.62%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41.59	33.63	107.96	76.25%	否
数控车床	12	136.56	50.52	86.04	63.01%	否
立式加工中心	3	115.45	42.40	73.05	63.27%	否
激光切割机	2	107.92	29.28	78.64	72.87%	否

长城卡设备	11	107.31	101.51	5.79	5.40%	否
激光焊接机系统	9	89.82	23.78	66.04	73.53%	否
塑料注塑成型机	1	79.86	75.33	4.52	5.67%	否
畜牧护栏机器人焊接系统	2	70.80	26.90	43.89	62.00%	否
自动喷粉流水线设备	1	58.23	9.68	48.55	83.38%	否
电缆桥架冷弯成型设备	1	50.00	9.50	40.50	81.00%	否
卡扣弯曲机	2	49.56	19.62	29.94	60.42%	否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48.05	17.51	30.55	63.57%	否

（3）核心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295 名和技术研发人员 53 名，合计 348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的 85.5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均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4）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外协和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2023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2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连科智造	492.23	2.94%	139.32	0.82%
期间	2020 年 1-9 月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泥腿牧尚	512.42	15.22%	396.76	9.86%
期间	2022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21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锐智智能	32.76	0.56%	158.88	2.92%
期间	2014 年 1-9 月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2013 年外协（或外包）加工总成本（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佳龙科技	公司产品逐步从自产到外协的转移，将部分非核心、非标准零部件加工和生产工			

	序逐步交由外协生产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外协加工的情况，故只能选取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外协加工情况进行比对，佳龙科技未披露具体金额。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外协、外包总成本分别为 139.32 万元和 49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2%和 2.95%，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畜牧养殖设备和产线项目开始减少，将非核心安装及零星劳务等非关键环节进行外包、外协，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配合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情况，其中泥腿牧尚、锐智智能和佳龙科技均存在外协、外包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加工总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在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和畜牧养殖设备业务发展中，将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和设备安装采用外包的方式，均能有效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时间和成本，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外包相关事项未发生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纠纷或诉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临沂市兰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开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生产工序，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外包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于知识产权

（一）说明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受让的协议、转让凭证、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协议签署时间、转让价格等信息；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官网网站，查询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过户时间、过户后基本信息；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查询出让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分析过程

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为发明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	202110131961.60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6,000元	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	否
2	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LK-AMS]V1.0	2024SR0995706	著作权	2014年10月12日	2024年7月12日	300万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3		26602392	商标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2月27日	0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4		9688967	商标	2023年 10月30 日	2024年2 月27日	0元	连凯软件	实际控制人 参股企业并 担任执行董 事
---	---	---------	----	---------------------	----------------	----	------	------------------------------

注：序号 2 中关于受让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LK-AMS]V1.0，系公司 2014 年购买受让连凯软件开发的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4 年实际使用该软件，由于转让时间较早，公司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识，导致一致未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公司逐步规范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序号 2 的变更登记手续。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及关联关系详见上表分析。

（二）说明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1.核查方式

（1）取得公司说明，了解公司继受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受让实质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等；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了解继受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3）查阅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签署的转让协议，了解转让价格，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和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	专利号/注册号/登记号	应用到的产品情况	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和重要性	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1	一种畜牧养	202110131	集中自动供料	用于提升公司原有	报告期内该项专利对应的产

	殖喂料系统	961.60	机	的喂料机的集中供料技术	品2022年未形成收入，2023年销售收入为131.66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59%；产品销售毛利为54.72万元
2	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 [简称： LK-AMS]V 1.0	2024SR09 95706	喂料机	该技术采用c1s架构实现母猪自动词喂、发情自动识别等技术；实现将猪的体重、食里等信息动态分析的功能	报告期内该项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253.74万元和2911.59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2%和13.11%；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863.62万元和819.13万元
3		26602392	公司网站服务商标	用于公司网站宣传	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4		9688967	公司网站服务商标	用于公司网站宣传	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第 1 项受让知识产权

该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集中自动供料机，报告期内该专利对应的产品在 2022 年未形成销售收入，2023 年销售收入为 131.66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59%；产品销售毛利为 54.72 万元。

该项专利受让自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系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原始取得，该项专利的转让原因系该项专利与公司喂料机技术有一定的关联，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提升产品记录的能力，避免饲料过多牲畜暴饮暴食从而影响生长。经与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协商，转让价格为 2.60 万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从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处仅受让上述一项专利，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2）第 2 项受让知识产权

该项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公司的喂料机，2022 年和 2023 年，该著作权对应的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3.74 万元和 2,911.59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15.12%和 13.11%；产品销售毛利分别为 863.62 万元和 819.13 万元。

2014 年，公司开展畜牧养殖设备的业务，但尚无饲喂管理相关系统软件，该项软件著作权与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饲喂业务紧密相关，该技术采用 C/S 架构实现母猪自动词喂、发情自动识别等技术，实现将猪的体重、食量等信息动态分析的功能，界面简洁、通俗易懂，实现科学养猪育种。考虑到该软件有助于公司实现畜牧养殖设备订单的获取以及实现业绩增长，公司为了快速实现其竞争力以及订单的转化，与关联方连凯软件协商购买该软件、该软件涉及的源代码和开发该相关软件的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相关开发团队，以实现公司畜牧养殖系统自主开发更新迭代的能力。

由于购买时间较早，双方未对该软件进行评估且当时尚无可参考的交易价格，考虑到连凯软件为开发该软件培养了自身的研发团队、购买该软件可依然盈利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以 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软件著作权及相关配套资料，定价合理。公司受让该软件著作权后对应的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已超过其取得成本，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第 3、4 项受让知识产权

两项商标实际应用于公司网站，未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和利润。上述商标转让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基于宣传上的需求，有利于公司资产完整独立，确保公司与连凯软件的商标独立。公司转让对价为 0 元，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结合公司继受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核查方式

（1）查询公司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清单并查阅公司关于继受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说明，核查继受取得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查阅知识产权证书、转让协议、转让支付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进行网络核查；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核查前述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对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进行查询。

2.分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1）第1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一种畜牧养殖喂料系统（专利号：202110131961.60）”受让自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上海汇圣林业有限公司，公司与代理机构山东橙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签订了《转让代理合同》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6日向山东橙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了2.60万元转让价款，于2022年12月9日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于2022年12月16日完成该专利权属变更。公司已与代理机构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并支付

相应对价，已办理该专利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专利权证书，转让方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2）第 2 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连科自动饲喂管理系统[简称：LK-AMS]V1.0（登记号 2024SR0995706）”软件受让自著作权人连凯软件，公司与连凯软件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签订了《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连凯软件支付了 300.00 万元转让价款，并于 2014 年 11 月实际使用该软件，因转让时间较早，公司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意识，导致一致未办理该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公司逐步规范后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与连凯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对价，已办理该著作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转让方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作品，不存在权属瑕疵。

（3）第 3、4 项受让知识产权

公司所持有的“42 类第 26602392 号”和“42 类第 9688967 号。”2 项商标，受让自连凯软件，公司与连凯软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了相关转让事项，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办理两项商标的权属转移手续，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完成该商标权属变更。公司已与连凯软件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对价为 0 元，已办理 2 项商标权属转移手续，并取得《商标转让证明》，转让方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3.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的知识产权转让方均为公司，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 9.其他事项。（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请公司：

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通过临沂科斗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会计处理及重要性水平说明对于职工提前离职按约定方式回售股份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有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了解公司设立持股平台的背景、过程及激励条款；

2.查阅连科有限关于持股平台成为公司股东的股东会决议；

3.查阅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内部合伙人协议。

（二）分析过程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9月3日，激励对象签署《合伙人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临沂科斗为连科智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合伙企业的宗旨是调动临沂连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共同分享临沂连科的发展成果，确保连科智造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1年9月6日，临沂科斗经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

2021年9月16日，连科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临沂科斗认缴。

2021年9月，临沂科斗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变更时，临沂科斗与激励对象签署新的《股权激励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已履行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了解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授予价格，是否预留份额等内容；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独松、仲裁。

（二）分析过程

1.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

根据《合伙人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相关条款，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
激励目的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员工共同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日常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为3.27元/注册资本，参照202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3.32元协商确定。
绩效考核指标、等待期	未约定
锁定期及流转退出机制	（1）激励对象承诺自成为本企业合伙人之日起在临沂连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至少继续服务5年。 （2）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至承诺服务期满且未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处置激励股权，但若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届时按照IPO监管要求或其他原因所作出的股份禁售承诺尚未届满，则需在股份禁售情形解除后方可处置激励股权。 若届时公司已完成IPO，且员工持股平台所持临沂公司可以自由流通，则激励对象可向员工持股平台提出书面请求，要求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名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处置激励对象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将汇总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申请，并在遵循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前提下每季度处置一次，处置公司股份的收益定向分配予提出处置股份请求的合伙人（税负由激励对象和其他处置股份的合伙人自理），并以退伙、减资或者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相应注销该等合伙人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如提出处置股权的合伙人所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员工持股平台一次性可以通过公开证券交易市场合法交易的数量，则提出处置请求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应等比例相应减少处置份额。 （3）激励对象承诺服务期尚未届满时，激励对象原则上不得处置激励股权，但下列情形除外： A.激励对象出现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可不受制于本协议承诺服务期的约束，激励对象激励股权由其合法继承人/监护人配合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指定主体，转让价格以激励对象投入的激励股权对价作为基数，按照年化6%收益率（单利）计算。 B.除前款情形外，若激励对象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则激励对象应将激励股权按照原授予价格转回给员工持股平台指定主体，激励对象承诺其将积极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如果上述股权转让无法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拒绝配合办理等原因），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在激励股权尚未转让期间进行如下处置：（1）自激励对象发生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之日起，激励对象激励股权

	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收益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 （2）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所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表决权由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行使。
--	---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股权激励对象完成向持股平台的出资，9 月 27 日，持股平台向连科有限支付了增资款 654 万元，至此股权激励事实完毕，未预留份额。股权激励实施及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转让原因
王士才	王健超	4.60	认缴出资转让，价格为 0 元	王士才被授予激励份额后，基于自身资金原因未实缴出资，其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后退出持股平台
	蒋其龙	3.65		
	赵荣银	10.00		
	朱可可	19.98		
	徐桂秀	7.17		
	王成喜	20.00		
孙玉宁	王成田	100.46	1.00	个人资金需求
	蒋其龙	10.00		
	刘亚军	17.07		
赵荣银	杨武振	20.00	1.00	个人资金需求
	李洋	15.00		
	蔡纯玉	15.00		
范宗启	刘亚军	6.58	1.00	个人资金需求
	范振	10.00		
	于洋	32.47		
王成喜	田树波	20.00	1.00	个人资金需求

以上合伙人变动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支付相关价款，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如激励对象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辞职或被依法解聘；或合伙人主动申请退伙；或违背《劳动合同》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触犯法律、失职或渎职，从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被公司开除或解聘；或发生《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退伙等情形的，应遵循《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出资人的原始价格回购其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由各方协商并依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实施。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期间进行过激励计划实施调整，合伙人变更已经过内部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中未对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情况做出额外约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由各方协商并依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实施。

三、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核查方式

1.查阅连科有限关于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资料，核查是否履行审批登记程序；

2.查阅持股平台临沂科斗关于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工商变更资料，核查合伙人变更是否经过内部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4.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其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二）分析过程

公司管理层根据拟授予份额数量、公司部门设置和技术人员分布等情况初步拟定激励对象范围和名单，并经股东间协商，确定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向持股平台分红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资金流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结合激励对象提供的资金流水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激励对象出资款均为其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选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程序，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参加人员符合股权激励标准。经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 华

经办律师:

闫 梅

经办律师:

秦立男

2024年 9月 6日